

雜誌刊登平面廣告，及網路新媒體加強傳播。為提升民眾健康識能，104 年宣導規劃從以下四個面向辦理：

- (一)增加民眾癌症防治的健康識能：透過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針對大腸癌宣導部分，配合節令辦理記者會宣導健康生活作息，鼓勵減少燒烤、紅肉及醃漬品等食物攝取，並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及平面媒體，加強民眾對防癌知識之提升。另，在向上溯源至癌症預防方面，結合相關單位，針對菸品、檳榔、酒、不健康飲食及不運動等致癌因子，加強網路傳播，以有效接觸到年輕族群，提升年輕人採行健康生活作息。
- (二)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團體倡議或辦理活動：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包括台灣癌症基金會、消化系醫學會、防癌教育基金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大學……等，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及學術演講，增加民眾透過參與活動提升健康識能。
- (三)透過縣市衛生單位深入社區進行宣導：透過縣市衛生單位辦理活動，如整合式篩檢及衛教活動時，加強民眾大腸癌早期無症狀認知，及大腸癌預防之道，包括多吃蔬果、少吃燒烤紅肉、多運動等，並印製衛教單張與海報，透過活動發送。另外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辦理各式活潑之宣導活動，104 年合作共計 160 家，預計辦理 3,000 場以上宣導活動。
- (四)透過參與本部辦理之「癌症篩檢/診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進行防癌及篩檢宣導，104 年參與計畫之醫院共計 232 家，預計辦理場宣導活動 4,500 場以上，加強就醫民眾的癌症防治宣導教育，包含癌症篩檢、健康飲食，規律運動，體重控制及癌症篩檢等。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各大醫院宣稱經營財務壓力大，卻年年以巨額經費購置昂貴機器，如同醫療軍備競賽，責請政府須嚴格監督各大醫療院所是否有無謂醫療行為，以免造成民眾額外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0)

羅委員就各大醫院宣稱經營財務壓力大，卻年年以巨額經費購置昂貴機器，如同醫療軍備競賽，責請政府須嚴格監督各大醫療院所是否有無謂醫療行為，以免造成民眾額外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醫院萬年董事會治理功能不彰、醫院每項大筆支出都須報本部審核部分：

- (一)查為健全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成及避免組織僵化，本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醫療法，明定每屆董事之任期不得逾 4 年、連選連任之比例不得超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增列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與解任及停止職務之事由，排除不適任者，以避免形成萬年董事會。
- (二)依醫療法第 36 條規定，醫療法人如對其不動產為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

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始需依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至其所屬醫院相關支出之審核，係由醫療法人董事會依其職權訂定相關審核機制，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惟醫療法人每年均需依醫療法第 34 條規定向本部申報經會計師依法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部並聘請財會專家審查後，將財務報告併同審查意見公開於本部網站供社會大眾監督。

(三)至本部所屬醫院逾百萬元醫療儀器採購，皆需經過部訂程序逐一審查，善盡應有之監督職責，避免購入不符院方實際臨床需求或醫院長遠發展需求之醫療儀器。

二、關於自費醫療部分：

(一)查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合先敘明。

(二)為建立直轄市、縣衛生局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之一致性作業規範，本部於 102 年 5 月 6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20270162 號函頒「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對於自費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之核定，訂定原則如下：

1.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參考原則，擬訂審查作業程序，提送該直轄市、縣（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醫療機構。
3. 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醫療費用時，至少各應有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委員一人以上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醫用消費者或病友代表、學者專家列席表示意見。

三、鑒於醫療科技快速發展，醫療儀器推陳出新，各醫院為追求更好醫療品質而採購高價儀器，醫師應基於醫療專業及倫理，提供病人有不同選擇治療疾病之方式，以病人是否適合、需要使用為優先考量，且醫療器材之使用需符合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可之適應症範圍。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茶葉殘留農藥及加強稽查手搖杯飲料店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6）

盧委員就茶葉殘留農藥及加強稽查手搖杯飲料店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民眾食用市售農產品的安全，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歷年來持續執行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之監測，對於茶葉、手搖飲料店的食品安全亦列入監測中，並持續加強抽驗。103 年度抽驗茶類產品 90 件，進行 252 項殘留農藥檢驗（103 年 7 月 3 日再新增檢驗品項至 310 項），結果有 87 件符合規定，合格率为 96.7%；不合格產品均立即通知抽驗衛生局追查來源，依法進行後續處理。
- 二、104 年度已規劃專案，將針對直轄市內連鎖飲料業總公司或中央廚房所使用之茶葉、食品添加